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6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翠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7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蘇翠珍於民國112年9月28日上午某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北屯區安順東五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嗣於同日7時15分許，行經安順東五街與安順北二街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行駛，適有告訴人陳怡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安順北二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通過上開交岔路口時，亦疏未讓右方車先行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股骨轉子下骨折及右側骨盆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該罪依同法第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113年10月24日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

01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姿吟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曼寧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4 書記官 蔡昀潔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